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37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陳永祺

被告 蔡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9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606元自民國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，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）申請租用3組門號為行動電話服務，號碼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,937元，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復經台灣之星將對

01 被告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2 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,937元，
03 及其中8,60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
0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債權通知
08 書、郵政掛號回執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電信費帳單、第三代
09 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申裝資格及門號保留查詢資料、
10 專案同意書、專案與商品確認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
11 案申辦與商品交付確認單等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應屬真
12 實。被告與台灣之星間既有訂立租用契約，被告並因使用台
13 灣之星行動電話門號而尚積欠58,937元，復經台灣之星將對
14 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自得依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關
15 係請求被告清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電信費58,937
16 元，及其中8,60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1月8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8 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0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22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
23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
24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3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葉玉芬